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兴市监发〔2025〕10号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《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、所（中队）：

为切实加强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，进一步提升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根据《吕梁市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吕食安办〔2025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综合治理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探索示范引领，推动全面提升，进一步增强食品小作坊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，着力构建高效的食品安

全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，促进全县区域特色食品健康发展，积极营造人民群众买得放心，吃得安全的食品生产消费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规范一批、提升一批”的思路，全面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，督促小作坊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生产加工行为，整体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。持续推动我县小作坊示范创建工作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巩固示范创建成果。以“精品打造。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、全面提升，”为原则，以高风险食品为重点，培育打造一批管理制度健全、工艺布局合理、环境卫生整洁、过程管控严格、质量保障安全的标杆食品小作坊，有效推动全县食品小作坊健康有序规范化发展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有效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工作，县局成立食品加工小作坊规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晓平

副 组 长：尹建斌 相关包股、所（队）领导

成 员：食品生产监管股、食品安全协调股、

食药物价稽查股股、各股、所（中队）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食品生产监管股，办公室主任由樊建军同志担任落实、收集上报、相关工作事项。基层所（队）负责小作坊规范提升的具体工作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按照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管理要求，各中队需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全面开展排查治理和规范提升，依据山西省《食品小作坊量化达标标准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，督促指导食品小作坊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改善生产加工条件，规范生产加工行为，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全面完成省局核定的提升任务。同时，以肉制品、

豆制品、食醋、食用植物油、糕点等高风险食品为重点，进选一批基础条件较好、质量安全管控到位、市场信誉良好的区域特色食品小作坊，依据吕梁市《食品小作坊示范点标准指南》（试行）（附件 2）和山西省《名特优示范食品作坊标准指南》（附件 3），集中开展示范打造、高位提升，分别完成“吕梁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”“山西省名特优示范食品作坊”各达 10%以上的培育任务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

1、严格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。各所（中队）需督促辖区内的小作坊实施质量安全承诺，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”，主动公开《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健全进货查验、配投料、食品添加剂、场所卫生、从业人员健康、食品安全自查、出厂销售等记录管理制度及相关台帐，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和食品生产安全状况开展自查评价，确保生产过程可控、食品可追溯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应通过食品质量安全相关学习培训，熟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知识。

2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过程风险控制。各所（中队）需督促辖区内的小作坊落实进货查验、配投料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贮存管理，在使用前经过检查，确保投料干净卫生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。按批准的工艺组织生产，原辅料、半成品与成品应有效分离，防止交叉污染，食品生产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。定期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，确保食品添加剂、原辅料称量准确。食品加工人员应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，进入生产区应洗手、消毒、穿戴整洁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。

3、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卫生管理。严格落实卫生管理制度，生产场所与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，保证不受污染。生产加工

和贮存环境清洁、干净、通风。设备设施和生产工具、储运设备定期清洗消毒，确保清洁卫生。

（二）加强食品小作坊生产安全监管

1、完善小作坊建档工作。各所（中队）需对辖区内的食品小作坊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了解其生产规模、产品种类、生产条件等情况，精准掌握辖区小作坊的动态变化，登记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、监管等信息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档案，实现动态监管。

2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所（中队）需严格执行省局《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指导手册》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卫生规范》（即将印发），以肉制品、食醋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、豆制品、糕点、淀粉制品等风险食品为重点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坊监督检查指导手册》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卫生规范》（即将印发），以肉制品、食醋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、豆制品、糕点、淀粉制品等风险食品为重点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生产场所卫生环境、原辅料采购查验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标签标识和产品贮存等管理情况。

3、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。持续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对治病性微生物、食品添加剂、非食用物质等安全性指标开展监督抽检，对兽药残留、动物源性成分等指标开展风险监测。对抽检监测不合格的要依法处置，督促其整改到位，并加强跟踪抽验。

4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按照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、过期原料、回收食品、滥用食品添加剂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“黑作坊、黑窝点”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支持新

闻媒体舆论监督，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和食品小作坊治理情况。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，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和技术服务，引导督促食品小作坊合规、诚信生产，积极推进社会共治。

（三）加强小作坊规范提升

1、推动转型升级。依据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量化达标标准指南》，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进行全面排查体检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按照“一坊一策”“一品一策”要求，加大帮扶指导力度，督促其及时整改问题隐患，促进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规范提升。在此基础上，遴选一批生产基础条件较好、质量管控到位、市场信誉良好的特色食品小作坊开展示范培育，按照省、市“示范标准”进行点对点精准打造，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省市场监管局将公布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示范作坊，提升小作坊的知名度、鼓励小作坊采用绿色食品原料，优化生产工艺，提升食品品质。引导示范小作坊改造生产条件，改进设备工艺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向食品生产企业转型。

2、强化政策支持。积极向党委政府争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，充分发挥综合协调、牵头抓总的职能，统筹协调当地财政、审批、发改、城建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实施“以奖代补”措施，严格源头许可标准，积极开展小作坊“生产加工园区”建设，实行统一的原料采购、食品检验、标签标识、仓储物流、电子商务等全链条配套管理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，为规范提升提供有力保障。

3、实施智慧监管，学习借鉴文水县“食品安全在线实时监控”建设成果，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、库房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、传感器等视频影像装置，利用物联网技术，对生产加工关键环节实施远程在线实时监控，充分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全面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六、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3月14日前）。组织各所（中队）、相关股室召开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，公布相关“标准”及任务要求，全面部署规范提升工作，统一思想认识。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，各所（中队）需组织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召开动员会议，引导食品小作坊主体主动配合规范提升行动，积极参与示范点培育活动。结合实际，各所（中队）确定示范点培育主体，细化任务，强化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和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深入推动阶段（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底）。坚持“边排查治理、边规范提升、边验收评价”的原则。由各所（中队）开展集中帮扶指导工作。精准培育打造，督促其改进完善加工条件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“七到位”（进货查验到位、卫生清洁到位、健康管理到位、过程管控到位、制度记录到位、标签标识到位、贮存交付到位），履行“七承诺”（承诺不超范围生产加工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、不使用回收食品原料、不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料、不滥用食品添加剂、不掺杂使假、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）。同时组织精强力量，由县市场监管局成立验收评价工作组，组长由食品生产监管股股长担任，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抽调的基层监管骨干人员组成，对确定的“示范点”按照标准进行验收评价，对不符合标准的由各所（中队）督促其限期整改，力争6月底前完成总任务的50%，10月底前完成100%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年11月）。认真总结工作成效，提炼好的经验做法，巩固规范提升成果，扩大示范培育效应。同时研究进一步提升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，探索加强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监管的举措。

七、示范管理

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。各所（中队）需辖区内授予吕梁市“食品小作坊示范点”或山西省“名特优示范食品作坊”称号的，每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适时进行不定期抽查。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，对出现未按时完成整改、一年内累计抽验不合格达2次及以上、其他严重影响食品安全问题之一的，应通报取消“示范点”称号，收回相关牌匾；对出现一年内累计抽验不合格达3次及以上、连续3年抽验不合格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之一的，除取消“示范点”称号外，2年内不得再申报“示范小作坊”评选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食品小作坊卫生环境脏乱差、过程管控不严格、产品质量不稳定是当前食品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。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是省局今年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，也是推动食品小作坊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责任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建立任务、责任、督查清单，扎实抓好规范提升行动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检查。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对基层监管队伍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确保规范提升行动有序推进落到实处。县局将规范提升行动纳入本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随机工作内容，适时进行督促指导和督查抽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主要指标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信息。要安排专人跟进工作进度，及时开展阶段性小结，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分析原因，制定针对性措施，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同时要提炼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，汇总工作成效，形成规范提升工作总结。

请于3月10日上午9点前，各所（中队）向县局食品生产监管股报送任务、责任、督查“三清单”（附件5）；于3月14日10点前，各中队向县局食品生产监管股报送动员大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；于每月24日前报送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6）；于11月4日前，各中队向县局食品生产监管股报送任务、责任、督查“三清单”（附件5）县局汇总后将按时上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樊建军 王旭敏

联系方式：15203585913

电子邮箱：948127868@qq.com

附件：1.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量化达标标准指南

2. 吕梁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标准指南（试行）

3. 山西省名特优示范食品作坊标准指南

4. 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（参照模板）

5. 吕梁市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任务、责任、督查“三清单”

6.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